

区管乡镇“创文”工作观摩交流会

观摩学习找差距 交流经验促提升



区管乡镇“创文”工作人员在学习姬石镇的创建资料。

本报记者 张玲玲 摄

本报讯(记者 张玲玲)在7月“创文”工作评比中,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姬石镇名列前茅,创建成果显著。8月21日上午,全市19个区管乡镇的“创文”工作人员来到姬石镇,观摩新时代讲习所、志愿服务站、乡村少年宫等,学习该镇“创文”工作的经验及具体措施。

道路宽阔整洁、车辆停放有序、墙壁粉刷一新……进入姬石镇,眼前的情景令人耳目一新。上午9点,在该镇讲解员的带领下,区管乡镇的“创文”工作人员先后观摩了该镇新时代讲习所、志愿服务站、中心社区及综合文化服务站等。每到一处,工作人员一边认真听讲解,一边记笔记,不时拿出手机,拍下具有借鉴意义的内容。

在姬石镇中心社区门前,张贴着一张综合文化服务站楼层功能分布图,将每一楼层功能分布标注得一清二楚,图书阅览室、心理咨询室、未成年人活动室、科普活动室等功能完善的综合文化服务站,赢得了参观者的一致称赞。

在“创文”过程,该镇是如何取得这些成绩的?有哪些值得学习的措施和经验呢?“今年以来,姬石镇开展了一系列

创建活动:抓镇区建设,对镇区主干道进行大力整修,提升了绿化、美化标准,令镇区面貌焕然一新;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好人好事,提升群众的精神境界;持续开展城乡人居环境、经营秩序、私搭乱建等方面的集中整治,改善镇容村貌。”姬石镇党委书记宛力说,目前,该镇城乡面貌不断改观,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随后,各个区管乡镇“创文”负责人分别介绍了各自乡镇的“创文”工作开展情况、取得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并分享了当天的观摩心得。“真是不比不知道,一比吓一跳,姬石镇的‘创文’工作细节做得很好,有很多做法值得我们学习。通过今天的观摩学习,我们意识到自己的差距,回去之后要努力完善各项‘创文’工作。”召陵区召陵镇相关负责人说。

“目前,姬石镇已经达到区管乡镇‘创文’标准。这次观摩交流会也是希望通过典型示范带动全面创建,促进其他区管乡镇‘创文’工作的开展。”市创文办相关负责人郭雪松说。



市畜牧局

直面问题抓整改 硬起手腕抓落实

8月16日“百姓问政直通车”曝光召陵区贾姚村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后,市畜牧局党组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狠抓整改。

实地督察,现场办公。8月17日上午,局党组书记、局长带领局党组所有成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深入召陵区贾姚村,察看养殖污染场(点)17个,与村支书和养殖户面对面交谈,并提出整改计划和措施。

召开会议,专题整改。局党组召开“百姓问政养殖污染,畜牧部门怎么办”专题会议,对贾姚村养殖污染问题,剖析原因,研究措施,举一反三,夯实责任。以漯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畜禽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对召陵区人民政府

下达督办函,提出贾姚村养殖污染“三步走”整改计划:第一步,8月底前实施粪污臭气治理;第二步,9月15日前污染养殖场(户)搬迁工作大头落地;第三步,11月底完成全部养殖场(户)搬迁取缔工作。市畜牧局将加强政策支持、资金倾斜和技术指导。

强力问效,追究责任。坚持“严”字当头,认真纠“四风”转作风、促落实。市畜牧局一名主要负责人部署不力,向局党组会议作出深刻检讨;对分包召陵区督导工作的市畜牧局整治办工作人员在全市畜牧系统通报批评;市畜牧局主要负责人现场约谈对养殖污染治理不力的召陵区畜牧局主要负责人。

以点促面,巩固提升。以

这次“百姓问政直通车”为契机,加大工作力度,对涉牧民生实事、养殖围城、河道滩地养殖整治、养殖臭气污染治理等工作进行拉网式排查,进一步提升、巩固治理成效;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我市养殖污染治理开展巡察、观摩。加大督导和移交力度,对整改不到位的县区,下发整改函;对屡次督办都不整改的养殖场(户),移交环保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市、县畜牧部门将以这次百姓对畜禽养殖污染问政为契机,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担当的精神,直面问题,立行立改,切实抓好环保工作,致力建设漯河美丽乡村,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李远方

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保将实行即时结算 参保职工看病更方便了

本报讯(记者 齐放 通讯员 袁继伟)8月21日,记者从市医保处了解到,从9月1日起,我市将启用改进后的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算流程,此举进一步规范优化了我市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补偿结算流程,完善了参保职工从基本医疗保险到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时结算实现无缝衔接,参保职工看病将更加方便快捷。

据了解,9月1日起,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累计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即时结算。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参保职工与定点医疗机构结清;应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再由商业保险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商业保险机构按月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一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

月。定点医疗机构每月10日前,向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大病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月结汇总表、大病保险申请结算明细表、大病保险费用结算单或住院报销费用结算票据原件,申请结算垫付费用。商业保险机构通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在确认申报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拨付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大病保险医疗费用。商业保险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先结算后审核的办法,发现不符合政策规定纳入支付范围以及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商业保险机构将与当地医保经办机构沟通情况并将不合规费用结算审核回执单送达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自收到结算审核回执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及申诉(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异议),三方确认后,不合规费用在下月结算时予以扣除。

图片新闻



8月21日上午,源汇区慈善总会举行了2018年“金秋助学”助学金发放仪式,共向该区24名贫困学子发放4.8万元助学金。

本报记者 李慧宇 摄

声明

漯河日报社所属媒体对发布的原创新闻信息拥有合法版权,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严禁复制、转载或引用,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